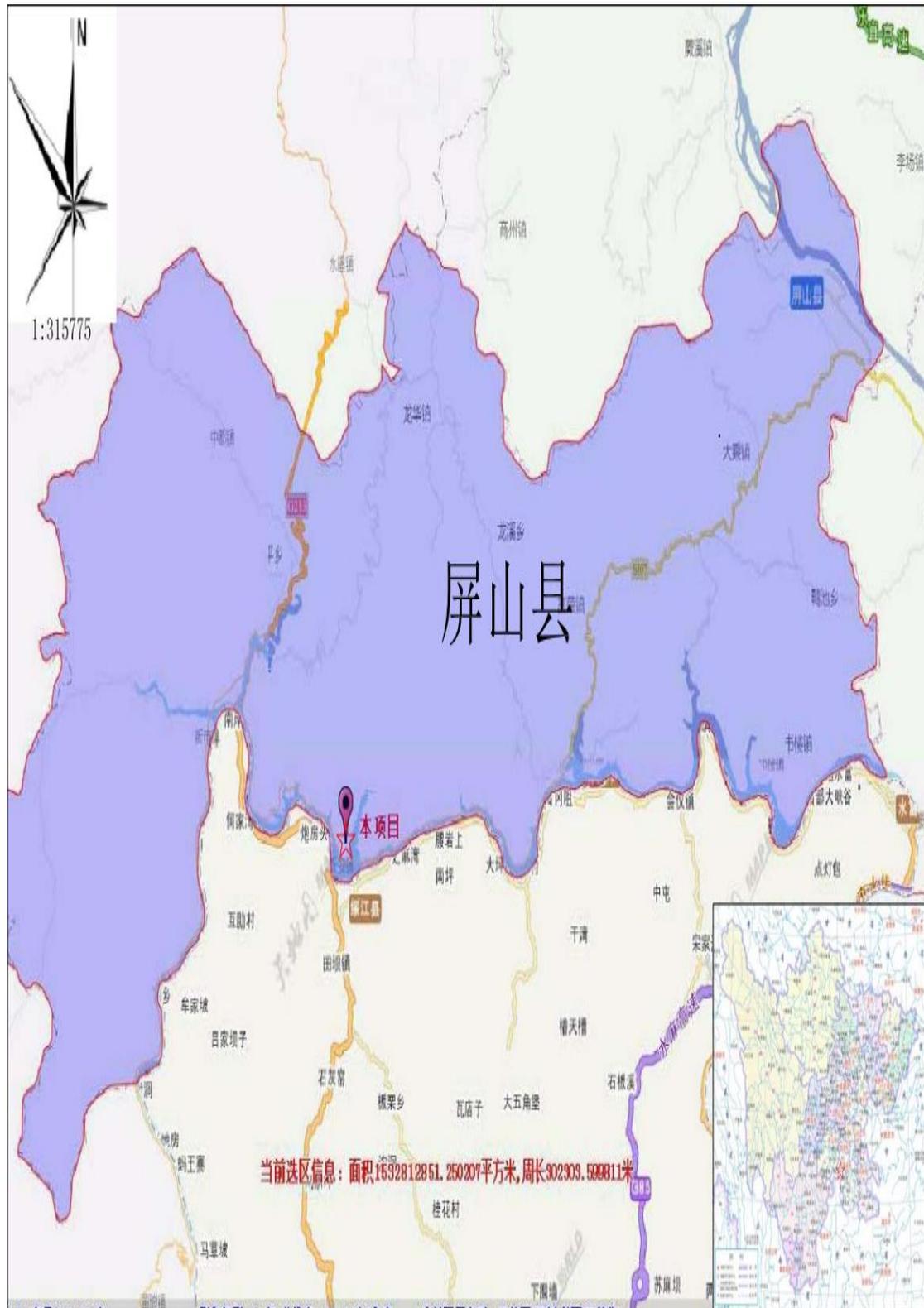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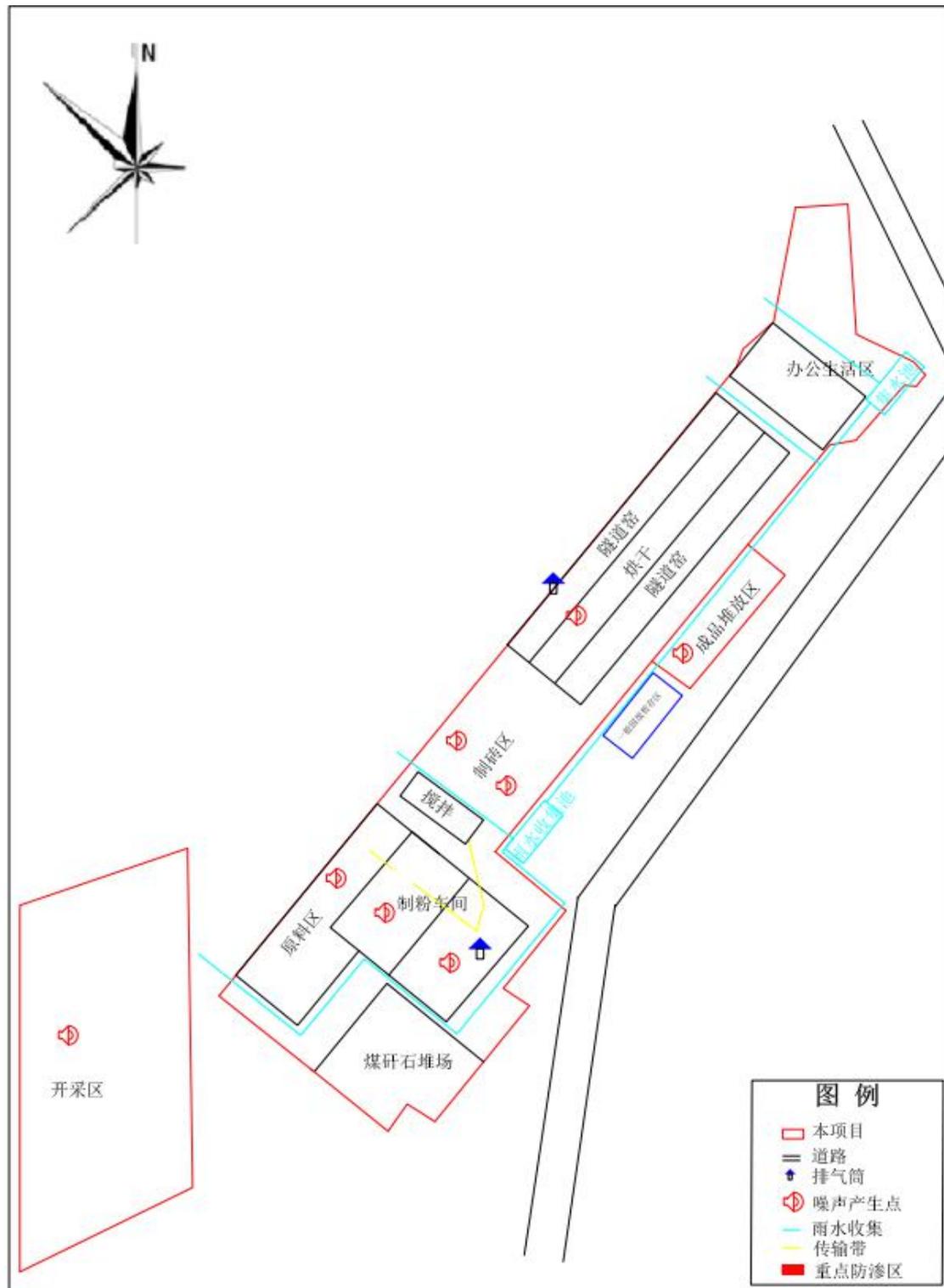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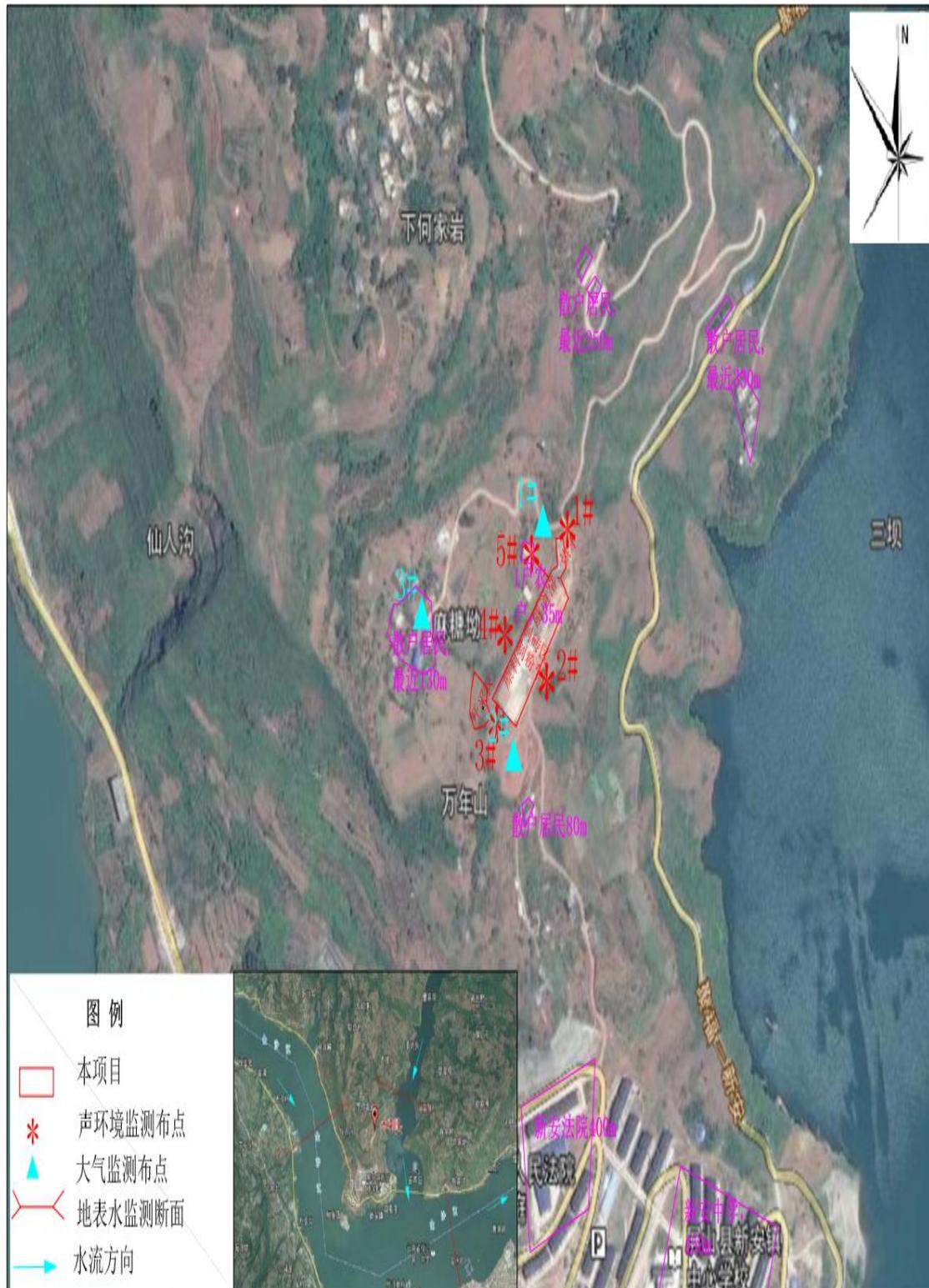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1 关于屏山县鑫安建材厂的备案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填报时间：2018年09月29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新安镇民主村		
	注册资金	800万元 (RMB)		
	证照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企业法人)	证照号码	91511529582193622e
	*法定代表人	陈语	固定电话	13989211900
	项目联系人	宁建军	移动电话	13990998863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屏山县新安镇民主村 (具体地点描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500字以内)	新建年产6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一条，厂房4531平方米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09 月	建设工期	2 个月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 ()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8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 ()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750) 万元		
	2. 国内贷款	(50) 万元		
	3. 其他资金	() 万元		
声明 和 承诺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备案者承诺：			

第 1 页/共 2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表

填报信息真实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必须及时依法在县住建、国土、环保、安监等部门办理完善相关资质证、规划、用地、环评、安全等各类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实施，相关手续未完善，不准开工；负责做好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安全、产品质量等监管相关工作。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单位)</p> <p>填报的 年产6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 (项目)</p> <p>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9-41-03-301626】FGQB-0091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09月29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

屏环建函〔2017〕86号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6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你厂提交的《年产6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已收悉，经核准，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砖瓦生产设施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2、表3排放限值；矿山开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三)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限值；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6日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3 关于屏山县鑫安建材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屏环审批〔2018〕33号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6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6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屏山县新安镇民主村，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60.5万元。项目设计年产6000万匹页岩砖，主要建设页岩砖（隧道窑）生产线2条，烘房1条；矿区采取露天开采方式，年开采页岩3万吨；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粉碎机、砖机、切条机、码坯机等，配套相应辅助、公用、环保、仓储、办公生活设施。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后，不利环

境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内容及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噪声、粉尘、施工废水等污染环境。

(二) 全面落实营运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按照雨污分流设置集、排水系统。全面落实厂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回用要求。二是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三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设，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四是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涉及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五是以破碎筛分车间（制粉车间）边界为起点周围 50m 的范围、以开采区边界为起点周围 50m 的范围设置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引入对外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学校、医院、居民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六是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设置排污监测口。

(三)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安全与环境风

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四、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屏山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和上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4 屏山县鑫安建材厂监测工况与委托书

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年产 6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新安镇民主村建设新建年产 6000 万块页岩标砖生产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委托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 5 农田施肥协议

农肥协议

甲方：屏山鑫安建材厂

乙方：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新安镇新江村村民

1 屏山鑫安建材厂因为员工生活，在厂区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甲方负责集运输到 所属耕地，进行农作物施肥

2 甲方生活污水长期供给给该村部分农户，并与农户达成长期有效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签字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罗国平 杨川美

2019年5月1日

附件6 用地协议

用地协议

甲方（项目实施人）：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乙方（新江村1组组长：梁正才

一、本项目使用土地座落：新江村一组。

二、使用土地面积：4531m²。

三、使用土地期限：自2022年5月2日至2029年5月2日止。

四、使用土地补偿：双方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流转费用：

1、一次性支付：甲方按现金方式支付流转费∕元/年，一次性支付流转期间的流转费用∕元，大写金额为∕元，在∕年∕月∕日前支付。

2、分期支付：甲方按现金方式支付流转费17000元/年，大写金额为壹万柒仟元，在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

3、实物支付：甲方以∕（何种实物）实物方式支付流转费，每年支付∕公斤，在∕年∕月∕日前支付。

4、其它方式：∕

五、期满后，如甲方需继续使用土地的，甲方具有优先权，其用地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六、甲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因国家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村庄规划建设需要使用乙方土地的，其地上构筑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七、其它约定事项：∕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1份、乙方1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件：补偿农户资金或实物兑现依据（兑现表或领条）

甲方代表（用地方签章）：梁正才 乙方代表（组长签章）：梁正才

2012年 5月 2日

村民委员会鉴证意见：

梁正才同志系该村民小组组长，同意双方按约定办理。

村民委员会（公章）

2012年 5月 2日

乡镇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盖章）：同意备案。

2012年 5月 5日

附件 7 采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1>采矿许可证</h1> <p>(副本)</p> <p>证号 C5115292010017130053950</p> <p>采矿权人:屏山县鑫安建材厂</p> <p>地址:屏山县新安镇</p> <p>矿山名称:新安镇民主村七组骆家地页岩矿</p> <p>经济类型:私营合伙企业</p> <p>开采矿种:砖瓦用页岩</p> <p>开采方式:露天开采</p> <p>生产规模:8.00万吨/年</p> <p>矿区面积:0.0069平方公里</p> <p>有效期限:壹年 自17年1月6日 至18年1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屏山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p>		<p>(1980西安坐标系)</p> <p>矿区范围拐点坐标:</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点号</th><th>X坐标</th><th>Y坐标</th></tr></thead><tbody><tr><td>1</td><td>3168164.37</td><td>35397466.58</td></tr><tr><td>2</td><td>3168164.37</td><td>35397554.58</td></tr><tr><td>3</td><td>3168086.37</td><td>35397554.58</td></tr><tr><td>4</td><td>3168086.37</td><td>35397466.58</td></tr></tbody></table> <p>027105</p> <p>根据国土资发[2014]4号规定,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请及时办理延期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屏山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登记专用章)</p> <p>开采深度: 由524米至486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圈定</p>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168164.37	35397466.58	2	3168164.37	35397554.58	3	3168086.37	35397554.58	4	3168086.37	35397466.58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168164.37	35397466.58															
2	3168164.37	35397554.58															
3	3168086.37	35397554.58															
4	3168086.37	3539746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附件 8 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镇字第 (2017) 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根据屏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山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屏府发〔2013〕24 号）文件要求，此证委托我镇颁发。	
发证机关：屏山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
建设位置	新安镇民主村
用地面积	约 8.80 亩
规划用途	工业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 4500m ²

说明：请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公司出具施工设计图；城镇国有土地按照城乡规划和有关法规及政策执行。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便更改。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9 脱硫石膏外售合同

脱硫石膏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绥江县水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YGSN2019YCL0006

乙方（供方）：宜宾市叙州区运星建材经营部

签订地点：绥江县水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 1、产品名称：脱硫石膏。
- 2、供货数量：根据甲方生产情况分批发货。
- 3、质量标准：水份 \leq 12%，SO \geq 39%，如每月平均值水份超过1%，则每吨扣7.5元；如每月平均值低于SO \geq 39%，则每少个点扣2.3元，若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供货数量不能满足甲方生产需要，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4、验收标准：甲方按每批次检验质量、水份是否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数量以甲方进厂过磅单为依据。

二、货物交付

- 1、供货时间：由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乙方在三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
- 2、供货地点：甲方货物堆场。
- 3、收货负责人：甲方委派赖光发为收货负责人。
- 4、甲方有权从本批次货物中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抽取4份样品中所封存中的样品进行质量复查。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
- 5、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车辆出现任何交通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货物价格

该货物到达交货地价格为每吨玖拾捌元人民币（95元/吨）含税含运费，乙方开具3%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货款结算方式

-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1日至25日之间凭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过磅单到甲方财务对账。

2、对账后在次月20日前，甲方按当月所结算的货款金额结算货款。

3、价格随行就市。

五、安全管理

1、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双方应共同对安全负责，双方指定现场联系人代表，乙方要服从甲方进厂现场的统一指导与协调。

2、乙方运输货物到厂后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卸货，车辆不得随意乱停乱倒。

3、乙方运输车辆进场前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及规范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帽下颚带），在运输以及到场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车辆运输进场如有违反我公司《车辆进出厂区管理规定》甲方将按照《车辆进出厂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六、廉洁条款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3、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受理部门：甲方办公室

受理电话：0870-3065129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为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单位名称：绥江县永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绥江县新滩镇小烧房

法人代表：傅建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0-79320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绥江县支行

账号：24-039201040003732

税号：91530626760416164P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邹健

单位名称：宜宾市叙州区运星建材经营部

单位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群益街（1幢1层）

法人代表：李灯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进分理处

账号：60290110000099839

税号：92511521MA64C8GF3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李灯秀

脱硫石膏处理协议

甲方：宜宾市叙州区运星建材经营部
乙方：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生产时产生的脱硫石膏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每月处理一次，将乙方生产所产生的脱硫石膏运往水泥厂生产水泥。
- 2 乙方不再收取甲方脱硫石膏费用
- 3 乙方也不再支付甲方处理脱硫石膏的费用，一切处置，运输，包括乙方脱硫石膏场地清洁费用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